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2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1-12月份新签合同额人民币7,87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3%,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423.8亿元。

12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站西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项目	78.0
2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开州至云阳高速(江口-云阳-龙缸段)PPP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项目	68.0
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G107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 (G107RX-SG-2标段)项目	38.5
4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南方廊桥产业有限公司廊桥建设工程A包施工项目	29.0
5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道350线中江至仓山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28.2
6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红石大道等13项基础建设项目	27.0
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濉芜现代产业园双创孵化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25.4
8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知识城综合管廊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23.2
9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G107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 (G107RX-SG-1标段)项目	22.9
10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坦桑尼亚Nachu石墨矿项目	19.1
11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云天苑(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16.9
1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主体工程项目	16.6
13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中国普航国际汽车机械装备文化广场项目	13.8
14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岘山国际文化村保障性住宅及还建房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	13.3
15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湘边区域合作宜春产业园第一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13.1
16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焦炉升级改造EPC总承包项目	13.0
17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16号线共建管廊(综合井10-综合井17)工程施工承包合同(A部分主体工程)项目	12.6
18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高端商务区水生态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施工项目	11.7
1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河苑二期还建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0.8
2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淮北国安理想城建设项目	10.8
2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郏县东西大街南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南大街南B、C安置区)施工总承包项目	10.6
22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中都华府一期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10.4
2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地区03单元南区管廊道路综合配套PPP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10.2
2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西区总承包项目	9.8
25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搬迁改造项目ESP无头带钢及深加工工程工厂设计、公辅设备供货、建安施工承包项目	9.0
26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经济开发区运粮河畔棚户区改造(康乐家园A区)项目	9.0
27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13号线共建综合管廊主体项目	8.6
28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荆溪片区Ec-1-3地块商住小区(暂定名)工程施工项目	8.3
2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安钢周口钢铁高炉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	8.1
3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天津.创新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7.9
3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Ⅰ标项目	7.0
32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西昌市锦西御府(二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7.0
33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威马汽车科技(衡阳)有限公司新能源智慧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总包项目	6.5
3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戈阳县高新区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6.5
3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二十埠河初期雨水调蓄、小板桥河初期雨水调蓄处理项目	6.5
3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柬埔寨SKY VILLA工程承包项目	6.3
37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60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建筑工程施工项目	6.1
38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得利印尼雅加达 JKT LIVING STAR 公寓楼总承包项目	5.9
3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一期奇妙镇北区总承包EPC项目	5.8
40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中信无极皮革绿色生态后整产业园工程施工项目	5.8
41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云翔拓展大厦24A-01A地块共有产权保障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5.7
42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新加坡丹戎巴葛柏南街地产开发项目总承包项目	5.6
43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谷米河、豹澥河、严东湖西渠综合整治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5.5
4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邳州市中国家居设计师孵化中心及集中安置房项目	5.5
4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文正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5.3
4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师范大学滨湖校区高知公寓区建设项目	5.3
47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美好未来新城(一期)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项目	5.1
48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恒大新能源汽车(河南)有限公司郑州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标段)项目	5.0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690.2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23.8%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和比克电池于2019年11月2日签署应收款项付款协议,约定至2020年1月15日比克电池将向公司支付一期至三期还款合计10,520.75万元。截至2020年1月15日,比克电池前两期已累计向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800万元、融信凭证350万元,公司未将该签收凭证作为回款处理,期间公司尚未收到第三期回款。鉴于公司预计比克电池目前较难按照付款协议约定进行还款,双方正在协商进一步的还款方案,并将根据后续协商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2、截至2020年1月15日,根据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为20,063.61万元,以及银行承兑汇票610万元、融信凭证350万元,无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已按照40%比例对比克电池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坏账准备计提金额8,165.44万元,较此前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公司当年净利润5,744.06万元。

3、公司后续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比克电池经营状况及偿付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全额计提,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4、鉴于其他部分供应商已对比克电池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为保障公司债权利益,公司已就比克电池应收款项提起诉讼并获得法院受理,尚未开庭,所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已获法院裁定支持。由于公司可能不是第一顺位保全人,存在财产保全价值无法覆盖诉讼金额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对比克电池(指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部分应收票据未能到期兑付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并于11月16日、12月16日披露了第一期和第二期应收款项回款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对比克电池第三期应收款项回款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比克电池应收款项回款进展情况

公司与比克电池于2019年11月初签署的应收款项签署付款协议,约定至2020年1月15日比克电池将向公司支付一期至三期还款合计10,520.75万元。

2019年11月以来,在公司及部分上市公司供应商相继公告了对比克电池的应收款项相关情况后,比克电池受到了社会媒体的广泛关注,并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客户未付货款所影响,致使比克电池偿付公司前期货款的资金压力较大,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一期至三期还款。截止2020年1月15日,比克电池已累计向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800.00万元、融信凭证350.00万元,期间公司尚未收到第三期回款。其中,由于350万融信凭证出具方不承诺或保证到期兑付,公司未将此凭证作为回款处理,继续作为对比克电池的应收款项;如该凭证后续到期未能实现全额兑付,未兑付金额将继续确认为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公司拥有向比克电池追偿相关债权的权利。

为保障公司债权利益,子公司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此前已对比克电池提起诉讼并获得法院受理,所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已获法院裁定支持。该诉讼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应收账款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比克电池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及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上述法院已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及2020年1月8日作出裁定,驳回了比克电池对该等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上述该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鉴于公司预计比克电池现阶段较难按照付款协议约定进行还款,双方目前正在协商进一步的还款方案,公司将根据后续协商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二、坏账准备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1月15日,根据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为20,063.61万元,以及银行承兑汇票610万元、融信签收凭证350万元,无商业承兑汇票。

鉴于比克电池目前较难按照付款协议约定进行还款,考虑其当前经营状况及双方正在协商进一步的还款方案,公司已按照40%比例对比克电池应收款项(含前述融信凭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165.44万元。上述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金额将直接影响公司当期损益,较此前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公司当年净利润5,744.06万元。

根据公司现场走访、沟通交流及公开信息查询,比克电池的生产经营在开展中,尚未发生新的实质性重大不利变化。后续,如果比克电池的经营状况出现严重恶化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状况,公司存在增加甚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并将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应收账款风险因素提示说明

1、公司为保障相关债权利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保全并获得裁定支持,但由于可能不是第一顺位保全人,存在财产保全价值无法覆盖诉讼金额的风险。同时,鉴于公司预计比克电池目前较难按照付款协议约定进行还款,双方正在协商进一步的还款方案,并将根据后续协商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2、公司已按照40%比例对比克电池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8,165.44万元,较此前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公司当年净利润5,744.06万元。公司后续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比克电池经营状况及偿付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全额计提,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6.0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

公司已于2019年5月30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5)。

2020年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9,2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60,7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授权经营层在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周转及主营业务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决定使用授信的对象以及使用授信的额度,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期限、利率、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张雄伟先生、王泰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8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7,976,30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524,999,989.91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7,177,54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7,822,449.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1月27日到位,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98号)。

二、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武川县300MW光伏电站一期工程100MW光伏发电项目	122,119	90,000
2	阿拉善左旗高效光伏电站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	58,613	58,600
3	苏尼特左旗高效光伏电站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	60,982	60,900
4	红原县邛溪20MW光伏电站(示范)项目	26,450	23,800
5	若尔盖县草坤20MW光伏电站(示范)项目	26,970	26,900
6	大直径玻璃钝化芯片(GPP)项目	30,456	26,400
7	大直径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用硅单晶的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5,905	5,900
8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60,000
总计		391,495	352,5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5.88亿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按银行同期基准年利率4.35%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2,558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5.8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中环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在募集资金需要投入募投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中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中环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结合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新能源材料产业布局,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公司”)拟与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环海河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市环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76,000万元,其中环欧公司出资62,000万元,持股比例81.58%;中环海河基金出资14,000万元,持股比例18.42%。

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硅片的开发和制造,将作为运营主体承接并继续开展“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用超薄硅单晶金刚线智能化切片项目”,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G12大尺寸硅片。

2、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张雄伟先生、王泰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共同投资方中环海河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天津中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LP、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GP出资的基金,是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

4、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

5、关联关系:中环海河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天津中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LP、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GP出资的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拟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拟):天津市环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批准为准)

2、注册资本(拟):76,000万元

3、注册地址(拟):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577号

4、经营范围(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硅片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单晶硅、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房屋租赁。(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5、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拟):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出资62,000万元,持股比例81.58%;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4,000万元,持股比例18.42%。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设立

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2,000	81.58%
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18.42%
合计	76,000	100%

2、合资公司治理

(1)股东会:合资公司股东会为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双方根据各自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环欧公司委派2名董事,中环海河基金委派2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3)监事会:设置监事 1 名,由中环海河基金委派。

(4)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或留存方案以及分配给各方或合资公司留存的利润额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五个月内决定,具体分配方案或留存方案以股东会决议通过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规划,合资公司将作为运营主体承接并继续开展“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用超薄硅单晶金刚线智能化切片项目”,通过智能管理系统、智能物流、智能仓储运及自动生产设备有机结合,打造光伏材料制造智慧化工业4.0的新一代智慧工厂,合资公司太阳能硅片的生产运营将促进公司G12大尺寸硅片产能释放,有利于降低光伏发电度电成本、加速平价上网进程。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环海河基金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加速公司项目推进速度,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关联方具备资金、资源方面较强的实力,具备履约能力,能够保证本次共同投资的顺利实施;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雄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克发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董事会、监事会对张雄伟先生、盛克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士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增辉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刘士财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盛克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盛克发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责任,盛克发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后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刘士财先生简历如下:

刘士财先生简历:男,出生于1985年,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监事候选人刘增辉先生简历如下:

刘增辉先生简历:男,出生于1987年,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助理审计师。现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副部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增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部长助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增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04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晓华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同意2020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5,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05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06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